

副本

吕梁市新城北川河治理工程二期工程
2标段末端新旧河道连接工程

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LLXCBCHHDLJ-2026-001

发包人：吕梁市新城两山防洪指挥部

承包人：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八月

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

吕梁市新城两山防洪指挥部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吕梁市新城北川河治理工程二期工程 2 标段末端新旧河道连接工程(项目名称),已接受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吕梁市新城北川河治理工程二期工程 2 标段末端新旧河道连接工程施工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及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;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6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7) 图纸;
- 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9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(含税价): 人民币(大写)柒佰壹拾伍万捌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叁分(¥7158193.83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史江波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计划工期为60日日历天。

9.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由双方各执 壹 份;副本 陆 份,发包人执 叁 份,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陈海印 (签字)

单位地址：吕梁市离石区滨河
北西路1号

邮政编码：033000

电 话：

电子信箱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石州支行

账 号：0509021039026481236

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陈海印 (签字)

单位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西
北街368号（水工大厦）190
幢层4—9号

邮政编码：030032

电 话：

电子信箱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
亲贤街支行

账 号：14050182580809368701

2026年 8 月 18 日

